

新经济有效拓展就业新空间

张巍

近年来,国家实施的一系列积极就业政策取得明显成效,各种新业态、新路径、新经济层出不穷,极大释放了民间的创新创业潜力,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。在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的形势下,就业不降反增,总体保持稳定。据国家统计局统计,2012—2016年,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7.9%、7.8%、7.3%、6.9%、6.7%,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基本稳定在5.1%左右;城镇新增就业连续4年保持在1300万人以上,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4.0%—4.1%的区间。2017年一至三季度我国GDP同比增长6.9%,全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1097万人,同比多增30万人,达到全年预期目标的99.7%,已基本完成。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稳定在5%左右,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三季度,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.95%,比上年同期下降0.09个百分点,2017年以来始终保持在4%以下。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,我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。要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,努力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发展态势。

新经济对扩大就业贡献巨大

新业态的出现对促进就业起到重要作用。随着移动互联网、APP、移动支付等新技术的出现,共享经济迅速发展,汽车共享、住宿共享、社区服务共享等新经济形态不断涌现,催生了大量

新增就业机会。一是就业形式多元化。灵活就业形式愈发多元,工作内容、工作岗位、工作形式、雇佣形式灵活多变,工作层次涵盖高中低端,新职业不断涌现。二是全职就业兼职化。全职就业出现了兼职化倾向,许多有正式工作的人群利用空闲时间兼职兼业,个人的工作和职业的边界越来越模糊。三是零工就业全时化。利用互联网平台,即便没有全职正式工作的人也可以实现一天8小时的全时工作,这使得个人的工作和雇佣相分离。四是组织方式平台化。随着分享经济发展,越来越多的平台组织出现,劳动者灵活就业实现的方式通过平台得到了全新的改变。

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,就业创造效应持续显现。近年来,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大力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大力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,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,市场主体大量涌现,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快速发展,创造了大量新职业新工作岗位,成为就业增长的重要源泉。根据国家统计局“三新”统计调查资料推算,在全部增加的就业中,新动能的贡献达到70%左右。

新经济模式带动了就业增长。分享经济企业的商业模式,有效缓解了结构性失业和摩擦性失业带来的就业冲击。能够为不同社会阶层提供公平的和无差

别的就业机会的特点,不仅为低端劳动力市场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,也为平衡家庭和工作人员提供了新的就业选择。数据显示,2016年,我国参与分享经济活动的人数超过6亿人,其中分享经济平台的就业人数约为585万人,比上年增加85万人。

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完善,重点人群就业成效明显。针对高校毕业生,通过提供社会保险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多种方式鼓励企业招聘,扩大政府行政事业单位招聘大学生比例,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等,近年我国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都保持在90%以上。针对下岗分流职工,通过完善劳动力市场,加强就业培训,适当增设公益性岗位托底等多种方式,为其再就业创造条件。2016年,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54万人,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69万人。

简政放权和商事制度改革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。通过简政放权和商事制度改革,百姓投资创业的热情得到极大激发,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新动力。市场主体保持较快增长势头,社会投资创业热情持续不减。截至2016年底,全国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数有3.1亿人。

服务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,扩大了就业规模。近年来,党中央、国务院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,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,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生产性

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,促进了服务业发展。据国家统计局统计,2013—2016年,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.0%,增速比第二产业快1.1个百分点。服务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也快速提升。2012年服务业首次成为国民经济第一产业;2016年服务业增加值占经济比重上升至51.6%,占据了半壁江山,服务业主导特征愈发明显。与第二产业特别是制造业相比,服务业单位增加值能吸纳更多就业。按照2015年不变价计算,2016年第三产业每100万元增加值吸纳的就业为9.1人,比第二产业高1.6人。

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

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,我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。一方面,虽然我国劳动年龄人口有所减少,但总量仍然很大,还是居世界之首。据测算,未来几年,每年需要在城镇就业的大约有2500万人,除考虑自然减员腾出的岗位,要保持城镇失业水平不上升,每年城镇新增就业规模不会低于1000万人。另一方面,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,经济增速换挡、结构调整阵痛、新旧动能转换,都必然会影响和反映到就业上来。就业总量压力将长期存在,结

构性矛盾会更加凸显,将带来新的更大挑战。从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考虑,政府应把鼓励全民创业创新作为富民强国的长远发展战略,深化改革,尽快出台系统的创业创新鼓励政策。

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,发挥政府促进和保障就业的职能。要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,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。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,在制定财税、金融、产业、贸易、投资等重大政策时,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失业的影响。政府要对劳动力市场进行规范,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,协调好劳动关系;对于劳动力市场中竞争力不足的弱势群体,需要政府采取扶持性的政策提升其就业能力;对无法通过市场就业的群体,政府需要托底安置或保障。

实现产业转型与就业提升协同发展。要坚持创新驱动。结合实施“中国制造2025”“互联网+”行动计划,在发展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技术产业中拓宽就业空间。要扎实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。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引导地方和企业分类施策,稳妥有序地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。鼓励企业内部挖潜,采取灵活工时、培

训转岗等方式消化安置,支持有技术、有能力的职工走出企业就业创业。对确实难以市场就业的困难人员,开发公益性岗位给予安置。对暂时失业人员要发挥社会保障稳定器的作用,保障基本生活。加强对岗位流失严重地区和企业重点监控,强化对困难地区的工作指导和资金支持,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。要推动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,完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保障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,拓宽境外就业门路。

完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,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。把促进创新创业与发展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业态更好地结合起来,发展就业新形态,形成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效应。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,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,支持民营企业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带动就业。优化创业环境,深化商事制度改革,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。发展创业载体,加快创业孵化基地、众创空间等建设,允许各地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。鼓励地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。拓宽融资渠道,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,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,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、融资担保等服务。

加强教育及培训,加大普通教育和研发投入。政府应通过相关教育机构或外包给社会机构,实施创业教育及培训,以切实帮助创业者掌握必要知识、资讯和技能,从而减低创业风险,规范营商行为,提升新创企业软实力。加大普通教育和研发资源投入,可以持续提升国家的人力资本和知识资本,持续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,持续提升综合国力。

(作者单位:云南大学商业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)

责任编辑 李艳芝

